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h.cn/1i6HqpZXfN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杨韬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吴智飞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 陈富贵先生;

独立董事 林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i6HqpZXfN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吴智飞

电话:0591-8331076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wuzf@furielec.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陈懿

电话:0591-87111315

传真:0591-83319978

邮箱:chenyi@furi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87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继续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厂房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继续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惠州迈锐提供厂房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授信期限3年。同时,授权惠州迈锐董事长赖荣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10,072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广东诺通讯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72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0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以案三至议案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5,000万元;为以诺通讯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72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3,951.86万元、84,405.6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4年6月30日,被担保人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10,072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72万元,期限为30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45亿元、23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8976I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602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迅锐通信51%股权,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分别持有迅锐通信39.2%、9.8%股权,深圳旗开为迅锐通信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了担保函。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23.47	62,301.76
负债总额	54,309.07	43,463.35
资产净额	22,714.40	18,838.41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262.16	57,065.05
净利润	5,525.26	1,124.01

(二)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2956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86.00	244,150.97
负债总额	157,513.98	180,503.01
资产净额	63,472.02	63,647.96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147.95	331,051.45
净利润	253.42	175.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反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迅锐通信持有深圳旗开100%股权,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将其持有的迅锐通信39.2%、9.8%股权全部质押予公司。

(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保证人)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72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深圳旗开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开发销售及贸易类业务;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两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深圳旗开、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深圳旗开、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44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44亿元,担保余额为25.5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8.37%、125.37%,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2.17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221,7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 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42 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5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4年9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4	5,000.00	2024/7/5	2024/9/30	2.14%	5,000.00	25.2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42 期	13,000.00	2.43%	25.9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42 期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31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9月3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751,413,464.92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139,065,929.56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12,347,535.3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718,981,689.37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8%。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0-18	19.73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15	130.00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2024-10-31	-	13,000.00
合计		198,000.00	185,000.00	-	782.50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4年9月30日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秦皇岛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价值约为人民币7,692.34万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秦皇岛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0.3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35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08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9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25,077.35
总负债	1,088,545.68	1,433,659.53
净资产	1,404,952.17	1,291,417.82
营业收入	340,503.85	244,815.56
利润总额	-362,449.90	-124,667.50
净利润	-314,253.48	-113,508.9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

借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固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

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肆元肆角陆分。

1.3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项下应偿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